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526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526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新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新星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深圳新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深圳新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星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星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52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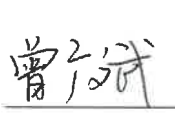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3709000100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44030019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广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广斌
110100320512

2023年4月24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9.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1,581,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2017年8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 598,6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47,018,905.66 |
| 2017年8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 551,581,094.34 |
| 加：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 1,536,792.50 |
| 加：2017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821,452.30 |
| 减：2017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298,642,186.34 |
|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296,746,544.75 |
| ②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1,895,641.59 |

| 项 目 | 金 额 |
|----------------------------------|----------------|
| 加：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4,730,545.31 |
|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 1,536,792.50 |
| 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38,869,821.68 |
| 加：2019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2,362,707.69 |
| 减：2019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71,786,711.02 |
| 减：2019 年度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140,000,000.00 |
| 减：2020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0.00 |
| 加：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336,273.37 |
| 减：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92,203.45 |
|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140,000,000.00 |
| 减：2021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147,000,000.00 |
| 加：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213,331.45 |
|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147,000,000.00 |
| 加：202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671,117.84 |
| 减：2022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147,000,0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4,325,599.81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409,390,922.49 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25,599.81 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923,000.00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2020年8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 | 595,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2,077,000.00 |
| 加：尚未支付的资信评级费用 | 30,000.00 |
|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6,014,892.29 |
|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91,638,703.83 |
| 减：2020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537,378.69 |
| 减：支付资信评级费用 | 30,000.00 |
| 减：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70,997,284.23 |
|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350,000,000.00 |
| 减：2021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33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173,902.23 |
| 减：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22,288,799.24 |
|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330,000,000.00 |
| 减：2022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31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339,687.12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43,034,288.4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939,679.59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034,288.4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3010122001469687 | 3,130,797.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3010122001631234 | 已注销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9550880008964500141 | 1,194,802.8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 4000093029100453714 | 已注销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 602800573 | 已注销 |
| 合计 | | 4,325,599.81 |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开设 1 个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631234）存放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2：因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4000093029100453714）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2800573）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010122001631234）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销户。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755935810510816 | 68,272.79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9550880008964500411 | 332,478.6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79090078801300001489 | 103,650.73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73010122001916215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9550880222704100142 | 23,251,117.0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73010122001957184 | 19,278,769.23 |
| 合计 | | 43,034,288.45 |

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7,673,000.00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107,398.36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387,780,398.36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768.8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093.9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已置换金额 |
|----|---|------------|------------|-----------|
| 1 |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 13,270.00 | 2,175.80 | 2,175.80 |
| 2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 27,000.00 | 33,770.35 | 27,000.00 |
| 3 | 全南生产基地 KAlF ₄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14,888.11 | 498.86 | 498.86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合计 | 55,158.11 | 36,445.01 | 29,674.66 |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1,655.79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 4,601.49 万元为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后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 已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 20,000.00 | 5,036.42 | 3,717.63 |
| 2 |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 20,000.00 | 6,619.37 | 883.86 |
| | 合计 | 40,000.00 | 11,655.79 | 4,601.49 |

(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人民币 95.65 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 95.65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6822 号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1.47 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提前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3.1 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

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 7,184.22 万元（含利息 166.57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深圳新星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55,158.1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40,768.8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2.72%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 是 | 13,270.00 | 6,252.35 | 6,252.35 | - | 6,252.35 | - | 100.00 | 2018 年 1 月 | 826.36 | 否(注 1) | 否 |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 否 | 27,000.00 | 不适用 | 27,000.00 | - | 27,000.00 | - | 100.00 | 2018 年 6 月 | 519.67 | 否(注 2) | 否 |
|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否 | 14,888.11 | 不适用 | 14,888.11 | - | 498.86 | -14,389.25 | 3.35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 | 7,017.65 | 7,017.65 | - | 7,017.65 | - | 100.00 | 2019 年 10 月 | 4,982.33 | 否(注 3) | 否 |
| 合计 | -- | 55,158.11 | | 55,158.11 | - | 40,768.86 | -14,389.25 | 73.91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公司创新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应用于电解铝工业的新技术，系全球首创(截止目前已经获得 77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公司采用先通过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六氟铝酸钾提纯生产四氟铝酸钾的工艺技术来产出四氟铝酸钾，进行产品前期市场推广，待下游市场推广成熟后再进行本项目建设的策略。而四氟铝酸钾在实际推广应用中，工业试验成本较高，下游电解铝企业的接受程度低，且技术应用</p> | | | | | | | | | | | | |

| | |
|------------------------|---|
| | 效果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推广未达预期。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全南生产基地KAlF ₄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深圳新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36,445.01万元，均系深圳新星自筹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置换金额29,674.66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674.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1.47亿元至公司一般户。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432.5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39.09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7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913.54万元。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和行业竞争影响，产能未全部释放，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收入和毛利未达预期。

注 2：“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氟盐产品主要对内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铝晶粒细化剂，受铝晶粒细化剂增速以及工艺调整影响，氟盐产品需求受限并下滑，产能未全部释放；2021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对外销售氟盐产品，故要实现产能的完全释放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注 3：“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加工费下降影响，导致毛利未达预期。

注 4：“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017.65 万元为募集资金净额投入，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166.57 万

元。

附表 2: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8,292.3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228.88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3,093.97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 否 | 18,792.30 | 不适用 | 18,792.30 | 1,081.50 | 10,486.18 | 55.80 | 2022 年 7 月 | 630.24 | 不适用(注 1) | 否 | |
|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 否 | 20,000.00 | 不适用 | 20,000.00 | 1,147.38 | 3,107.79 | 15.5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0,000.00 | 不适用 | 10,000.00 | - | - | 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500.00 | 不适用 | 9,500.00 | - | 9,5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58,292.30 | | 58,292.30 | 2,228.88 | 23,093.97 | 39.62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p>(1)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项目已建成 3 万吨产能，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中，因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产品推广进度缓慢，后续将根据市场推广情况进行项目建设。</p> <p>(2)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2022 年公司拟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新星”），深圳厂区现有的分析检测中心、机械加工设备加工中心、</p> | | | | | | | | | | |

| | |
|------------------------|--|
| | <p>电气设备研发中心以及中试生产线能够满足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同时，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和洛阳新星分别建有工程研发中心，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氟化工新材料和铝合金产品的研发。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暂缓。公司后期将结合业务发展战略、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策略，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此外，项目建设需要办理提高容积率前置手续，公司地块提高容积率的申请暂未完成，导致项目未进行建设。</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97.14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3.1 亿元至公司一般户。</p>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 4,303.4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23,093.97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5.10 万元。</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尚未到达产年，无法与达产年后平均效益进行比较，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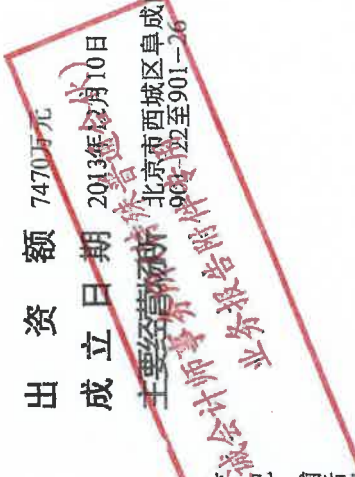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室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核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审核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涉税鉴证，代理记账，代建会计核算系统，开办企业代理记账、培训、软件及系统维护、清理、评估、验资、专项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介服务；企业清算，专项审计，代理记账，会计软件开发及维护，会计软件应用及培训，会计核算软件、财务软件、管理软件、网站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网络工程、安全防护、安全技术防范、信息设备（不得从事国家和地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从事与会计、审计、税务、工程造价法律服务等相关业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提供国际业务服务；承办企业开业登记注册事项；承办企业变更、注销及其他变更登记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70900010026



姓名: 聂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111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15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委托方。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见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郭春林
 4403001900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4.17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10.4.17



姓名 管广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2-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7221991022815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5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管广斌



本人持此证

有效